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學生考試規則

111.01.19 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考生應遵照考試時間入場並對號就座，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遲到者請至教務處等待該節考試結束後，再行入場應試；學期補考考試開始 25 分鐘內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。
- 第二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離場，應至高中部大樓一樓等待考試結束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，予以警告一支。
- 第三條 定期考缺考者於完成請假手續後依學校表訂時間補考，模擬考、學期補考缺考者不再進行補考。
- 第四條 各節考試期間，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、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或醫療器材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：
- (一) 除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藍(黑)色原子筆、直尺、三角板外，禁止攜帶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用品。
 - (二) 計算機未經允許，不得使用。
 - (三)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事先持醫院診斷證明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。
- 第五條 考試時間抽屜及椅子下方需清空，且不得反轉桌椅，非考試必備物品(如書籍、簿本)應放置教室後面或走廊，桌面除考試用品外，不得擺上任何非應試用品，違者應予警告一支。
- 第六條 補考未能通過身份驗證者不得參加考試，如已答試卷，以零分計。
- 第七條 考生如有下列情事者得記大過一支，該科並予以零分計：
- 一、 夾帶、交換、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 - 二、 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。
 - 三、 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。
 - 四、 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。
 - 五、 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。
 - 六、 逗留試場附近高聲談論。
 - 七、 在課桌或牆壁等處預寫有關答案，企圖作弊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八、 考試過程中使用手機。
 - 九、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情事者
- 第八條 應試時不得飲食(含喝水)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。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。如因病情而有飲水或服用藥物等特別需求時，可提前向教務處報備獲准後使用。
- 第九條 電子設備、電子穿戴裝置及通訊器材(含智慧型手錶等)均不得攜帶至座位，必須關閉電源並放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處，違者當場沒收該物品，並予以警告一支，且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。
- 第十條 考生攜帶入場(含置物區)之手機、手錶及所有物品，應試時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，或電子設備、電子穿戴裝置及通訊器材(含智慧型手錶等)帶入試場且未關機者予以警告兩支，該科扣減 10 分，累犯者予以小過一支，該科扣減 10 分。
- 第十一條 考生就座後，應先確認抽屜中、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，如發現誤置者，

應於考試開始 5 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；考試開始 5 分鐘後，始發現考生將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或非關考試必須用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，違者當場沒收該物品，並予以警告兩支，同時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。

第十二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一經離座，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，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第十三條 考生未於答案卡(卷)上書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者，扣減該科成績 5 分。

第十四條 考生因病、因故(如廁)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下，始准離座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，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；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(鐘)響畢時，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、試題本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
一、 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。

二、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。

三、 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第十六條 答案卡及答案卷上不得塗鴉或書寫非相關文字，違者該科扣 5 分。

第十七條 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或不遵守監考人員指導者，視情節另行議處。

第十八條 如有二到十七條各條情事之一者，由監考老師視實際情節填寫於監考表上，由教務處填寫獎懲通知單送交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。

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實施。